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3303號

原　　告　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榮春
訴訟代理人　黃惠雀
被　　告　吳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證券買賣應付交割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肆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26日於原告公司開立可為股票交易之帳戶，於109年7月17日現股買進立碁股票84張及它股當沖損益，未於同年月21日上午10時交付應交割款共新臺幣（下同）112 萬0,480 元，經原告違約專戶執行反向沖銷金額103 萬7,989 元，致生應交割之沖銷損益8 萬2,491 元，依兩造間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已違約並當賠償原告前述沖銷損益，是依系爭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下稱券商受託契約準則）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 萬2,49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委託人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款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本約當然終止，貴證券經紀商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相關規定向委託人收取相當於金額7％為上限之違約金。委託人違約時，貴證券經紀商得了結買賣，並處分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財物，其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之。系爭契約第11條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33頁）。次按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收取違約金；證券經紀商依第1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委託人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券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第4項亦有明定。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原告公司函、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元大證券公司免辦交割帳戶款券劃撥資料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5頁、第47頁至第51頁、第63頁至第89頁），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應交割之沖銷損益8萬2,491元，當屬有據。

、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負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算規範，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債務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於109年11月24日為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0月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43頁，故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109年12月5日）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也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券商受託契約準則請求被告給付8萬2,491元，及自109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據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附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秦富潔